

附件七、最低裝備需求手冊

本附件依第九十六條規定及參考 ICAO Annex 6, Part I, Attachment G 訂定。

1. 航空器使用人應制定各型航空器最低裝備需求手冊，以確保當部份系統或裝備失效時仍能維持可接受之安全水平。該表應依航空器製造商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主最低裝備需求手冊制定，並經民用航空局核准。
2. 最低裝備需求手冊之目的並非提供航空器在系統或裝備失效時作無限期之飛航，其主要目的為使航空器在系統或裝備失效時能有一定的控制、良好修復和原件更換之計劃下仍能安全操作。
3. 航空器不得違反民用航空局核發之航空器適航證書之規定；除所有系統及裝備均為良好外，不得作任何飛航。但經驗證明有些系統或裝備於短期間不運作時，其他動作之系統或裝備仍能提供安全之運作不在此限。
4. 民用航空局依審核過之最低裝備需求手冊，定出那些系統或裝備項目在某些飛航條件下可以失效，但其目的係指除在特別的指定外，航空器在有失效的系統或裝備時不得作任何飛航。
5. 航空器使用人要確保於飛航開始時，當有多項最低裝備需求手冊所列項目失效時，而其互相間之互動並不會增加飛行組員之工作及使低於飛行安全之標準。
6. 為維持(可接受之)飛航安全(水準)，在訂定可失效之系統或裝備時，必須考慮在飛航時可能產生的其他狀況。除特許者或飛行手冊另有說明外，最低裝備需求手冊不得違反飛行手冊內所定操作限制或緊急作業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適航要求。
7. 可失效之系統或裝備必須在適當地方加以「標誌」及所有相關失效之系統或裝備必須明列於飛航紀錄簿內供飛航組員及維護人員查閱。
8. 當某一特定系統或裝備項目被訂為可失效時，必須訂定維護程序，在起飛以前完成止動或分隔(離)此系統或裝備。同樣地，需要訂定適當之飛行組員操作程序。